

附件 2

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
1	城镇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、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排污	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（2014 年 12 月通过）第六条	城镇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、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排污的
2	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、公共利益	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（2014 年 12 月通过）第六条	排污者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、公共利益的
3	实施查封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	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（2014 年 12 月通过）第六条	实施查封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